

证券代码：920088

证券简称：科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8

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波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92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4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6,392.15 万元变更为 8,807.15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6,392.15 万股变更为 8,807.15 万股。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变更为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9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部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本议案子议案如下：

- （1）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（2）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63,9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63,9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海龙、赵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